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节约函〔2025〕747 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建设节水统计调查 基本单位名录工作的通知

各流域管理机构，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做好节水统计调查，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办节约〔2025〕184 号）有关要求，我部组织制定了《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建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见附件），组织补充完善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按照《方案》要求，充分利用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以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节水产业有关单位名单和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清单等为基础，认真筛选、补充、审核单位信息，补充完善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以下简称节水名录），确保节水名录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靠。已具备省级“一表通”填报条件的，可在省级“一表通”系统中开展。

二、坚决落实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有关规定，加强统筹协

调,做好政策宣贯和解读,一体化推进节水名录建设和年度节水统计调查。不得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收集、填报节水名录有关数据。

三、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数据使用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节水产业有关单位名单,仅限于节水统计和管理工作,确保数据使用安全,不得作商业用途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四、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负责全国节水名录建设及维护工作。前期已形成的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现阶段仍按照《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执行,本次不涉及相关调整工作,具体由水资源管理司负责解释。

五、请将工作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及时反馈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将及时解答相关疑问。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中一 010-63207590

陈 梅 010-63207616

邮箱:zyliu@mwr.gov.cn

附件: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建设工作方案



附件

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建设工作方案

经国家统计局批准，2025 年 10 月，水利部办公厅印发《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要求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基础上，补充完善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建立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为组织做好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以下简称节水名录）建设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统一建设标准、统一工作流程、统一软件平台的原则，建立标准规范、覆盖全面、代表典型、动态更新的节水名录，摸清相关用水单位（或个人）及其用水、节水基本情况，以及节水产业单位生产经营情况，为节水统计调查和管理提供基础支撑。

二、工作范围

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取用地表水、地下水、非常规水〔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和微咸水等〕，以及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具体范围为：

1.灌区。从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涉及

的大中型样点灌区选取的典型灌区。

2.工业企业。火力发电、粗钢、石油炼制行业所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服务业单位。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学校、综合医院，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宾馆、高尔夫球场、游泳场馆、机关等服务业单位。

4.节水产业单位。所有从事节水装备制造、节水技术研发、节水工程建设和节水管理服务等相关业务的法人单位。

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涉及的其他大中型样点灌区，年用水量 10 万立方米以下的学校、综合医院，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以下的宾馆、高尔夫球场、游泳场馆、机关等服务业单位可不纳入名录。

三、工作原则

（一）合法性。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节水名录的建立、维护、更新、使用等合法合规。

（二）代表性。典型样点灌区的选取，应综合考虑灌区规模、水源类型、取水方式、灌溉方式、作物种植结构、地形地貌、计量条件等因素，并在同一省级行政区和同一水资源分区的同类型灌区中具有代表性。

（三）延续性。节水名录中的统计调查对象要与已有的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

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清单等相衔接。

(四) 准确性。节水名录中的统计调查对象应真实存在且单位名称、状态等关键信息准确，剔除重组、合并、破产、倒闭等已不存在的单位，及时增加符合填报范围的单位。

(五) 在地性。节水名录中的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应按其生产经营所在地确定。如同一法人同时拥有多个产业活动单位，应将符合统计范围的产业活动单位按在地原则分别列入当地的节水名录中。

(六) 共享性。节水名录的建设应紧扣工作需要，实现与有关部门、地方已有统计信息共享，减轻基层填报负担。

四、主要任务

(一) 信息筛选。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节水名录工作范围，在系统分发的各省级行政区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清单，全国大中型灌区名录，火力发电、粗钢、石油炼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和节水产业有关单位名单中，筛选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本行政区域内的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信息。已具备省级“一表通”填报条件的，可在省级“一表通”系统中开展。

(二) 建立节水名录。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管理权限，对各类用水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生产状况、取用水状况，以及节水产业单位生产经营情况等进行比对、复核，按照统一标准，建立节水名录，通过用水统计调查直

报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直报系统）逐级上报、审核。流域管理机构对其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名录信息进行比对、复核后，交由用水单位（个人）所在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水利部对节水名录进行审核后，纳入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三）加强节水名录管理维护。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加强对节水名录的日常更新和维护，及时核实更新新增、变更、注销、撤销（含迁出）用水单位（或个人）和节水产业单位情况，修正错误或过时信息。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政区域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的管理，在名录库信息收集、信息审核、使用管理、维护更新以及保密管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切实发挥节水名录在节水统计调查中的基础作用。

五、工作步骤与要求

（一）工作步骤

1.灌区、工业企业、服务业单位节水名录建设

（1）水利部协调国家统计局获取火力发电、粗钢、石油炼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分发至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对具有自备水源的用水单位（或个人），由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以及火力发电、粗钢、石油炼制规模以

上工业企业名单，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清单等基础上，筛选、补充、审核直管的用水单位（或个人）信息，建立节水名录。

（3）对仅从公共供水管网内取水的用水单位（或个人），按照“在地性”原则，由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相关部门，依据水利部下发的火力发电、粗钢、石油炼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年用水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工业服务业单位计划用水管理清单等，筛选、补充、审核用水单位（或个人）信息，建立节水名录。

（4）典型样点灌区的选取和布局，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归口开展，从全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涉及的大中型样点灌区中选取。无大中型样点灌区的行政区无需报送。

（5）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名录汇总、审核，全面检查上报的用水单位是否满足节水名录建设要求，复核表内信息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完善节水名录，报水利部。

（6）水利部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节水名录汇总审核后，纳入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7）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等工作，对节水名录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通过直报系统报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对其管理的用水单位（或个人）名录信息

进行更新，并交由用水单位（或个人）所在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录入直报系统。

2.节水产业单位名录建设

（1）水利部协调国家统计局，按照节水产业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提出节水产业有关单位名单，分发至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以直报系统分发的节水产业有关单位名单为基础，组织辖区内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明确的《节水产业统计范围》，根据实际情况筛选、补充、审核节水产业单位信息，形成节水产业单位名录，报水利部。

（3）水利部对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节水产业单位名录汇总审核后，纳入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

（4）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节水产业单位名录的变化情况及时进行更新，经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后通过直报系统上报水利部。

（二）具体要求

1.关于灌区节水名录

各省级行政区选取的典型样点灌区以5个为基准值。大中型样点灌区5个及以下的省级行政区，需将所有大中型样点灌区选取为典型样点灌区；大中型样点灌区多于5个的省级行政区，典型样点灌区选取数量不少于基准值与大中型样

点灌区（扣除基准值后）20%之和〔基准值+（大中型样点灌区-基准值）×20%〕，计算结果为小数时向上取整。行政区内既有大型灌区也有中型灌区的，典型样点灌区必须同时兼顾两种灌区类型。

典型样点灌区的选取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灌区规模（按灌溉面积分档）、水源类型（地表水、地下水）、取水方式（自流引水、提水灌溉等）、灌溉方式（传统地面灌溉，渠道输水地面灌溉，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作物种植结构（所选灌区应包括玉米、小麦或水稻等粮食作物）、地形地貌（平原、丘陵、山区等不同地形条件下的灌区）、计量条件（具备完善的用水计量设施）。灌区规模分档详见下表。

表 1 灌区规模分档及选取原则

灌区规模	灌溉面积（万亩）	选取原则
特大型灌区	≥500	必选
大型灌区	[200,500)	至少 1 处
	[100,200)	至少 1 处
	[30,100)	至少 1 处
中型灌区	[15,30)	至少 1 处
	[5,15)	至少 1 处
	[1,5)	至少 1 处

注：若缺少某一档的灌区，可适当调整其他档灌区的数量，确保典型样点灌区总数符合要求。

灌区节水名录需包括灌区名称（与水利部发布的全国灌区名录保持一致）、管理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关于工业企业和服务业单位节水名录

（1）对工业企业，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分别确定火力发电企业用水单位名录、粗钢企业用水单位名录、石油炼制企业用水单位名录，工业企业节水名录需包括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2）对服务业单位，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有关规定，分别确定学校名录、综合医院名录、宾馆名录、高尔夫球场名录、机关名录、游泳场馆名录，服务业单位节水名录包括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3.关于节水产业单位名录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筛选、补充、审核节水产业单位信息，完善节水产业单位名录，包括单位全称（产业活动单位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4.关于信息共享

节水名录中已纳入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单位，仅需补充新增信息，已有信息无需重复填报。已具备省级“一表通”填报条件的，可通过省级“一表通”系统补充完善节水名录。

六、进度安排

12月20日前，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完成省级节水名录审核工作，通过直报系统报送水利部；

12月31日前，水利部完成节水名录的复核。

七、组织实施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统筹全国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建设及维护工作。

水利部节约用水促进中心负责全国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及日常维护管理。

水利部信息中心、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发展研究中心、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全国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有关业务。

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收集、整理、审核直管的用水单位（或个人）信息，并做好更新。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辖区节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调查、基础数据采集、审核、汇总、维护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八、保障措施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用水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和本工作方案的要求，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认真组织做好节水名录的建设工作。加强对节水名录建设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做好与全国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衔接，及时解答基层工作面临的问题，确保按期完成节水名录建设任务。认真组织做好有关数据信息填报，确保真实、可靠。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节水产业有关单位名单，仅限于节水统计和管理工作，确保数据使用安全，不得作商业用途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对在节水名录建设、使用、管理等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

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依法依规予以保密。不得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收集、填报节水名录有关数据。